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秀吟

選任辯護人 施志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王秀吟於民國111年6月16日22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七賢二路349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禁止迴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車，適有告訴人任昱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七賢二路內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睪丸鈍傷缺血（最後手術切除）、包皮撕裂傷、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左膝外側副韌帶斷裂之重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

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
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涂文豪